



联合国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2023年3月27日至30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3年

补编第25A号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 纽约)



联合国 • 2023 年, 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4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4
二.  导言 .....	6
临时议程 .....	6
三.  会议安排 .....	8
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8
四.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9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包括委员会协商的备选方案.....	9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9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9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11
E.  转让定价 .....	12
F.  采掘业征税 .....	13
G.  环境税 .....	14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15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16
J.  加密资产征税 .....	17
K.  数字化和改善税收征管的其他机会 .....	18
L.  提高税收透明度 .....	19
M.  财富和团结税 .....	19
N.  间接税 .....	20
O.  健康税 .....	21
P.  税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 .....	21
Q.  能力建设 .....	23
R.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	24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有待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

-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征税；
  - (k) 数字化和改善税收征管的其他机会；
  -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 (m) 财富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
  - (o) 健康税；

- (p) 税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供审议事项(包括税收与外汇)。
4.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第二章

### 导言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和 2017/2 号决议以及第 2023/1 号决议，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以混合形式(现场会议，但允许虚拟出席)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有 20 名委员会成员和 220 名注册观察员。3 名委员会成员和 340 名注册观察员以虚拟方式参加了会议。

3. 本报告旨在总结委员会就其通过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E/C.18/2023/1)所列以下项目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

### 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税；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加密资产征税；
  - (k) 数字化和改善税收征管的其他机会；
  -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 (m) 财富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
  - (o) 健康税；
  - (p) 税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
  - (q) 能力建设；



- (r) 其他供审议事项，包括税收与外汇。
- 4.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第三章

### 会议安排

#### 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共同主席里斯罗特·卡纳在讨论本届会议进程的第一次闭门会议上向与会的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所有成员表示欢迎。
5. 在随后的公开会议上，卡纳女士欢迎观察员到现场或以虚拟方式参加本届会议。她期待着委员会工作所有参与者的宝贵投入并期待与他们互动交流。共同主席马修·邦朱博拉也欢迎所有观察员与会，并鼓励他们呆满一周，包括参加 2023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6. 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纳维德·哈尼夫作为秘书长的代表致辞。他欢迎所有参与者回到纽约参加现场会议。
7. 哈尼夫先生指出，随着世界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通过公平、高效和有效的税收制度帮助应对这些挑战引起了所有人的极大兴趣。他观察到当前对国际税务合作包容性和有效性的明确呼吁。在这方面，他表示，联合国税务工作的所有参与者都将有机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换意见。
8. 哈尼夫先生强调，委员会及其工作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和多边主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赞扬委员会在工作计划中提供一系列指导，协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国内收入调动工作，并将税收作为有效的政策杠杆来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卡纳女士感谢哈尼夫先生的发言以及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随后，在她的主持下，议程未经修正获得通过。

## 第四章

### 关于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包括委员会协商的备选方案

10. 在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一次闭门会议上，程序性问题工作组共同协调员里斯罗特·卡纳和卡洛斯·普罗托介绍了旨在修正现有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惯例和工作方法”的文件的一些建议，供委员会二读，以确保委员会尽可能有效地开展工作。这些建议最早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经审议后核准成为定稿。

11. 另有少量问题将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处理。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纳维德·哈尼夫就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发言，强调在当前社会经济背景下迫切需要优先就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行动。

13. 哈尼夫先生指出，发展中国家饥饿和贫困继续加剧，教育质量下降，妇女和女童仍然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特别不利影响。他强调，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投资于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所需的资金方面尤其面临限制。

14. 哈尼夫先生说，在这一背景下，秘书长呼吁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刺激措施来支持宏伟的改革，以期：(a) 解决债务成本高和债务困扰风险上升问题；(b) 大规模扩大可负担的长期发展筹资；(c) 扩大对有需要的国家的应急融资。这些关切和讨论为将于 2023 年 9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奠定了基础。

15. 他还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转型，例如，包括粮食安全、社会保护、数字化以及能源生产和使用方面的转型。此类变化需要通过可持续投资和切实高效的政策创造财政空间。此外，委员会的工作对于查明弱点和确定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机会，同时提高税收和国内资源调动能力至关重要。委员会关于环境税、健康税以及财富和团结税的工作流可以开辟这样的途径。

16. 最后，哈尼夫先生鼓励委员会继续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所有工作流，并探索其他方式来帮助发展中国家查明更多弱点和确定更多有效部署税收措施的机会，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他指出，风险持续加大，各国政府面临气候变化事件频繁冲击。因此，委员会的指导至关重要。他邀请各位成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准备一份通告，使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引人注目和富有意义。

17. 卡纳女士作为共同主席指出，所提出的问题对于强调委员会工作的重点和最终目的至关重要。一位观察员同意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18.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三位共同协调员之一拉斯米·达斯(另两位是卡洛斯·普罗托和斯特法尼·史密

斯)概述了小组委员会自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见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3/CRP.11)。他还指出, 小组委员会预计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就三个主题提出报告: 关于《协定范本》第 14 条(独立个人服务)的订正评注、来自跨境保险活动的收入和自然资源征税。

19. 达斯先生随后提到, 关于将一般应税规则纳入《协定范本》的第一份实质性报告(E/C.18/2023/CRP.12)已提交供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最后核准。拟议条款连同评注中待处理事项的说明已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交一读(E/C.18/2022/CRP.23)。对条款本身做了一个技术上的小改动, 评注则按照第二十五届会议所述思路起草。拟议评注还包括一些旨在处理少数立场的备选条款。

20. 达斯先生说, 小组委员会提议在第 22 条(资本)的评注中增加一段, 大意是各国不妨考虑增加类似的应税规则, 以解决两个缔约国在资本税方面的差异。小组委员会还提议停止关于有待居住国适用的应税规则的工作。

21. 成员和观察员提出了各种技术问题, 但没有原则事项。共同主席马修·邦朱博拉因此指出, 新条款和评注已获核准, 但可能需要对措辞进行修改, 以解决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

22. 普罗托先生接着介绍了关于将软件纳入《协定范本》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定义的文件(E/C.18/2023/CRP.13)。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 委员会商定, 小组委员会应致力于制定涉及计算机软件的特许权使用费扩大定义, 包括对此类扩大定义涵盖或不涵盖的内容的相关评注, 但没有确定是否将扩大定义添加到第 12 条的案文中或作为少数立场纳入评注。关于执行该决定的提议已在会议室文件 E/C.18/2023/CRP.13 中提交供委员会初步审议。

23. 对草案发表评论的成员和观察员普遍认为这是对之前所提版本的改进。一位代表软件行业的观察员承认该草案提出了相关问题, 尽管他更愿意就结果达成一致意见。邦朱博拉先生鼓励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在 2023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书面评论, 以便小组委员会在修订提案时予以考虑。

24. 史密斯女士介绍了关于第 8 条的文件(E/C.18/2023/CRP.14)。在制定工作方案时, 小组委员会预计这项工作将仅限于修订第 8 条(备选案文 B), 其中规定对国际航运活动而非国际航空运输的所得进行公式征税。小组委员会提议起草一项新条款, 因为现有条约很少使用备选方案 B 中列出的来源国征税版本。因此, 该文件包括了一项与双边税收条约中实际使用的条款更为一致的条款草案。

25. 不过, 史密斯女士指出, 小组委员会的讨论还提出了另外两个问题: (a) 拟议条款(允许来源国征税)是否应仅适用于国际航运活动, 还是也适用于航空运输, 以及(b) 拟议条款是否应成为《协定范本》第 8 条中的唯一选项, 删除目前规定只有居住国才可对国际航运和航空运输所得征税的备选案文 A。

26. 这些问题引发了热烈讨论。尽管一些成员和观察员表示没有看到航运和空运之间的相关区别, 但其他人指出, 由于航运公司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以及吨位税的普遍存在, 航运公司可能缴纳相对较低的所得税。

27. 一些成员和观察员支持删除备选案文 A，因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拥有船舶和飞机数量方面不平衡，该案文导致只有一个国家收取任何收入。其他人则反对删除备选案文 A。一位代表船运业的观察员提出了一些赞成维持现状和反对修改备选案文 B 的论点。一位成员提议了在报告中未提及的选项：完全放弃第 8 条，以便相关所得适用第 7 条。

28. 史密斯女士谈到后一点时指出，删除第 8 条不一定就能让来源国对相关活动征税，因为船运公司很可能会避免在许多国家拥有常设机构。她随后对讨论进行了总结，表示支持继续起草新的备选案文 B，并表示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将其扩大到在国际交通中运营的飞机。对于保留备选案文 A 的意见不一，但大多数发言者表示赞成。

29. 邦朱博拉先生再次鼓励成员和观察员在 2023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对该提案的书面评论，以便小组委员会在修订提案时予以考虑。

#### D.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30. 更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小组委员会的两位共同协调员之一普罗托先生(另一位是阿尔特·罗洛夫森)提交了两份文件，一份是关于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税务条约谈判的拟议准则(E/C.18/2023/CRP.19)，另一份是关于经修订的《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第一至第四节(E/C.18/2023/CRP.18)。他指出，每份草案都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进行了首次讨论。

31. 第二十五届会议对该手册的订正章节提出了实质性修改(见 E/C.18/2022/CRP.27)。该届会议期间和之后没有收到成员或观察员的任何意见。小组委员会此后完成了编辑改动工作，这些改动已纳入 2023 年 2 月 3 日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的第一至第四节草案。

32. 修订后的《手册》受到普遍欢迎。关于生效的建议已经提出，但只有在对整个第二节进行一般性审查时才会再次予以考虑；由于委员会已指示小组委员会着重于更新《手册》，顾及在 2021 年版《协定范本》中作出的改动，小组委员会仅对第二节作了微小的改动。

33. 普罗托先生和罗洛夫森先生指出，小组委员会将与更新《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平行工作，以便在下一更新《协定范本》后不久就能更新《手册》。邦朱博拉先生的结论是，《手册》的第一至第四节已获得委员会核准，但须(像往常一样)进行任何必要的编辑更正。

34. 关于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税务条约谈判的拟议准则，普罗托先生指出，上届会议讨论的以虚拟方式进行条约谈判的利弊已反映在 E/C.18/2023/CRP.19 号会议文件 and 2 月份分发征求意见的修订版《手册》中。该准则已作为独立的指导意见获得核准。

## E. 转让定价

35. 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英格拉·维尔福斯介绍了她的报告(E/C.18/2023/CRP.7)。她具体解释说,下列 workflows 中产生的文件已提交供初步审议:(a) COVID-19 经济衰退期间的转让定价,(b) 转让定价合规保证,(c) 碳抵消和碳信用的转让定价;下列 workflows 中开展的工作已提交供指导和评论:(d) 初级产品行业/部门指导意见,(e) 制药业行业/部门指导意见,(f) 避免和解决争端。

36. 维尔福斯女士随后介绍了报告附件 B 所刊载有转让定价合规保证工具包的文件,其中提供了针对发展中国家税务部门优先事项和需求的指导、实例和选项,以制定各自在转让定价领域合规保证的端到端流程。她简要介绍了工具包的内容,并提到该 workflow 是与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组协调进行。她指出,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将更多的国家实践纳入工具包。

37. 小组委员会成员斯蒂格·索伦德介绍了报告附件 C 所述碳抵消和碳信用转让定价 workflows 的进展情况。他强调指出,该 workflow 的目的是详细阐述有助于生成碳信用的碳减排活动价值链,因为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碳信用的生成和随后的公司间销售。除其他外,这项工作涉及重新造林、炉灶和采掘业项目的监管框架和分析。索伦德先生还指出,该指导意见已与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进行了协调,并借鉴参考了后者的工作。

38. 邦朱博拉先生作为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的共同协调员介绍了报告附件 A,重点是 COVID-19 经济衰退期间的转让定价。他指出,该附件提供了基于原则的分析,包括实例,以调查 COVID-19 疫情所致经济衰退对适用正常交易原则的影响,并确定发展中国家可以采用的可能解决办法。具体而言,他指出,该附件讨论了受控交易的准确界定和可比性分析,以及在衰退期间发生变化的背景下选择和应用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他指出,这项工作是与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组协调进行。

39. 邦朱博拉先生告知委员会,关于国内反滥用规则的工作目前没有被列为优先事项,特别侧重于转让定价的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自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没有取得进展,因为重点一直是其他 workflow。他还概述了关于初级产品和制药业部门/行业指导意见的 workflow 所取得的进展。

40.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改进报告的建议至关重要。关于转让定价合规保证工具包,观察员建议,可以纳入更多关于合作合规的例子。委员会成员指出,关于碳信用和碳抵消的文件应包含典型的公司间交易的例子。关于 COVID-19 经济衰退的附件,有人建议最好指出哪些部门受疫情影响最大。小组委员会今后将考虑这些建议。

41. 小组委员会计划提交 E/C.18/2023/CRP.7 号会议室文件的附件 A、B 和 C,供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准。小组委员会还计划在同一届会议上提交关于避免和解决争端的文件以及关于初级产品和制药业行业/部门指导意见的文件,供初步审议。

## F. 采掘业征税

42. 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纳纳·阿库瓦·阿契亚·阿莫亚科·门萨介绍了共同协调员关于上届会议以来工作情况的报告(E/C.18/2023/CRP.23)。她邀请每个工作流的团队负责人提供进一步的细节。亚历山德拉·雷德黑德谈到了常设机构问题,托马斯·拉苏尔德谈到了税收激励措施,迈克尔·德斯特讨论了贸易错误定价和自然资源估值问题,哈菲兹·乔杜里介绍了能源过渡问题。

43. 关于采掘业常设机构问题工作流,雷德黑德女士指出,小组委员会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双方都同意有必要更新关于常设机构问题的条款,并可能起草一项涵盖整个《协定范本》中所有采掘业问题的独立条款。她还提到了一些可能受到影响的文章。不过,如果重新起草会造成不必要的复杂化或混乱,有些规定可以留在其他条款中。

44. 一些委员会成员强调,采掘业相关服务因为提供者设法避免实体存在而经常引出了常设机构问题,并表示应解决这一问题。修正案应考虑保留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的征税权。

45. 关于税收激励措施,拉苏尔德先生介绍了起草小组编写的纲要草案。该草案涉及采掘业税收激励措施与制定关于《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支柱 2 之间的相互作用。在介绍关键概念和独有特征之后,第一节是了解《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对采掘业的影响(如受影响的税收、公司/项目、激励措施和稳定性条款/协议)。第 2 节将讨论税收政策应对措施(如使用税收激励审查,以及采用限定或简化的国内最低税)。

46. 一些委员会成员敦促小组委员会首先审议在采掘业部门使用税收激励措施是否可取,然后审议在该部门引入简化或限定的国内最低税是否合适。成员们强烈建议避免列出具体的纳税人,因为这在税收政策分析中没有必要,而且可能会产生误导。一名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澄清小组委员会提议的单方面承认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拉苏尔德先生指出,这种承认在法律上可能并不有效,但其寻求确认的是存在一种根据关于支柱 2 的协议实施的新税收,而不是来自国内一级总体税收负担的变化。一些委员会成员对工作流的时间安排和目的表示关切,因为关于支柱 2 的工作尚未完成。委员会其他成员支持关于这一事项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安排,因为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加入经合组织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这些国家需要关于此事项的指导。

47. 关于采掘业收入管理局的贸易错误定价和产品估价工作流,德斯特先生介绍了详细的概要。其目的是提供实际案例,说明各国如何处理这一问题,以有助于其他国家的方式遏制逃税。将通过与经合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税务管理论坛和美洲税务管理中心等其他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选定国家案例研究。德斯特先生强调了自然资源在资源丰富国家经济和发展中的重要性。

48. 委员会成员强调了这一事项对于保护税基、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和调动国内资源的重要性。一名委员会成员建议在文件中明确指出,赞成长期合同价格较

低的商业论点很少站得住脚，不仅降低了自然资源的公平市场价值，还侵蚀了资源丰富国家的税基。

49. 乔杜里先生概述了能源过渡工作流的进展情况。拟议大纲集中于以下关键问题：**(a)**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过渡挑战；**(b)** 当前采掘业面临的过渡挑战；**(c)** 可再生能源税收制度；**(d)** 跨境税务问题。他指出，大纲草案预计将提交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

50. 最后，门萨女士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暂定工作日历，其中有两份关于常设机构和税收激励措施的草案，将提交第二十七届会议进行一读，以便定稿并提交下届会议核准。另外两个工作流，即贸易错误定价和矿产估价以及能源过渡，将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行一读，以期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最后核准。

## G. 环境税

51. 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共同协调员穆罕默德·阿什法克·艾哈迈德和苏珊娜·埃克费尔德以他们的报告(E/C.18/2023/CRP.15)为基础，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了下一步措施，讨论情况如下。

52. 工作流 1(碳税与其他国家措施的相互作用)分三大部分推进了工作。关于碳税与其他环境措施(排放量交易和气候政策)之间相互作用的部分已提交委员会进行一读(E/C.18/2023/CRP.16)。

53. 关于工作流 2(碳税和其他措施在支持能源过渡方面的作用)，共同协调员提到，小组委员会正在收集和分析关于国家案例研究的信息，并将起草一份初步文件，供第二十七届会议讨论。

54. 关于工作流 3(碳税与碳抵消方案之间的相互作用)，共同协调员指出，迄今为止的分析考虑了一些关键方面，包括如何处理碳抵消额度和跨界影响，以确保在限定和估值方面采取一致的办法，审查碳税框架内碳抵消额度的使用情况。该工作流将考虑各种国家案例研究。

55. 工作流 4(碳边界调整机制和发展中国家如何避免其他管辖区实施此类措施的不良溢出效应)分为三大部分。共同协调员提交了 A 部分(什么是碳泄漏以及如何解决)和 B 部分(边界碳调整措施和建议)供一读(E/C.18/2023/CRP.17)。C 部分(碳边界调整的潜在对策)正在制定中。

56. 工作流 5(除碳税以外的其他环境措施)旨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指导，特别关注环境税可以实现的双重红利：在能源和粮食价格上涨导致全球财政紧张的情况下保护环境和创收。共同协调员提出了一份大纲(E/C.18/2023/CRP.15)。

57. 共同协调员将与采掘业征税小组委员会(工作流 1 和 2)和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工作流 3)的密切协调。小组委员会表示需要委员会成员的支持，以确定熟悉环境财政政策和税收管理的当地专家和同事，特别是在工作流 2 和 3 的国家案例研究方面。



58. 一些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指出了需要小组委员会注意的问题，包括：

(a) 在 workflow 1 中纳入对地方和国家两级通过的碳税之间相互作用以及如何予以协调的分析；

(b) 考虑在 workflow 3 中适用一种对法律的经济分析办法，类似在关于 workflow 1 的文件(E/C.18/2023/CRP.16)A 部分中使用的办法；

(c) 在 workflow 4 中纳入以下几个关键领域：

(一) 客观和中立地对边界碳调整进行总体描述，而不是侧重于欧洲联盟碳边界调整机制及其理由；

(二) 纳入发展中国家的观点以及这类国家在税务事项之外将如何受到影响，因为该 workflow 还涉及各国的经济竞争力。该 workflow 应提供各国共有问题的背景，包括当前和历史责任；

(三) 更好地分析国际税务合作在这一背景下的作用；

(四) 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已经征收碳税的情况下，考虑潜在的国内协调与合作措施，以防止碳泄漏。

59. 共同协调员感谢各位发表评论，并希望在 2023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进一步评论意见。他们指出，欧洲联盟碳边界调整机制是目前可用的边界碳调整机制的唯一实例，被用作参考和示例来帮助建立 E/C.18/2023/CRP.17 号会议室文件中设想的分析。他们解释说，正在制定的 workflow 4 的 C 部分将巩固当前分析，并探讨边界碳调整措施将如何影响发展中国家以及此类措施的潜在对策。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60. 避免和解决争端工作组共同协调员普罗托先生和罗洛夫森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们自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的最新活动(E/C.18/2023/CRP.6)。

61. 根据工作组监测其他论坛发展情况并视需要与其他小组委员会协作的任务授权，工作组与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就 COVID-19 疫情引起的经济衰退 workflow 以及开发转让定价风险评估和审计工具包进行了合作。

62. 据指出，工作组发挥监督作用的任务授权并不需要大量资源，但仍然很重要，因为解决争端和提高税收确定性的问题与所有管辖区都相关。

63. 秘书处告知与会者，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计划就这一主题开展能力发展活动。一项区域活动已经在加勒比次区域举行，另一项活动计划于 2023 年 5 月举行。

64. 一名观察员建议工作组考虑调查利用仲裁和调解解决税务纠纷的情况，并与委员会分享调查结果。共同协调员重申，工作组将继续监测税收确定性方面的工作，并从秘书处的能力发展活动中获得反馈，以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指导。此外，将考虑仲裁和调解问题。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65.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邦朱博拉先生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3/CRP.1)。他着重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流:

(a) 工作流 A, 探讨以更加多边化的方式实施《协定范本》的具体条款, 各国则寻求在若干条约中予以实施;

(b) 工作流 B, 涉及实体存在测试的功能和相关性;

(c) 拟议工作流 C, 将解决远程工作人员所涉跨境税务问题。

66. 他指出, 报告附有菲利普·贝克、罗洛夫森先生和布莱恩·阿诺德就这些问题编写的文件。小组委员会就报告及其附件中提出的问题征求了委员会的意见和指导。

67. 关于工作流 A, 贝克先生概述了他编写的文件, 其中探讨了通过一个可重复使用的流程简化多项税务条约修正案的快速通道工具。他提请成员们注意关于简化采纳由委员会在现有条约中核准的新条约条款的流程的拟议步骤。

68. 一些成员表示, 在他们国家采纳和执行这一工具会有宪法障碍。一些人认为, 该工具给条约增加了多个层面, 管理起来很复杂, 而且带来了法律不确定性, 这将导致税收确定性降低。还有人指出, 可能得不到广泛的政治支持, 因此, 如果不被广泛接受, 快速通道工具就可能无法非常有效地利用委员会的资源。一位成员提出了一种替代办法, 她认为这种办法更简单, 但目的仍然是解决发展中国家对有效更新税收协定能力的担忧。建议的办法将涉及为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召开一次会议, 根据示范条款进行谈判和商定双边协议。另一位成员建议, 由于后一种替代办法和贝克先生提议办法的净法定产出将是双边协议, 因此值得考虑展现这两种办法趋同的“中庸之道”的范围。

69. 文件中提出的几个问题包括此类工具的程序要素、在敲定此类工具之前联合国可能采取的步骤、所提供的灵活性以及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等其他文书的关系。一位成员表示, 该工具只有升级到一个最起码的标准才完全有效。

70. 然而, 尽管一些成员提出了关切, 该工作流仍得到了广泛支持。一些成员和观察员认为拟议工具非常创新, 面向未来, 充满活力。有人指出, 该工作流是一个长期项目, 目的是让想法相同的国家受益, 如果能帮助哪怕是少数几个国家更加高效地更新条约关系, 包括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条约关系, 就是成功。

71. 关于工作流 B, 罗洛夫森先生提请成员们注意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的由他编写的文件, 该文件载于附件 C。关于同一工作流, 阿诺德先生也提交了他的文件(附件 D)。

72. 与会者普遍同意这是一个有待处理的重要专题, 但认为该工作流的要求不是给予额外的征税权, 而是重新审视确定这些权利的标准。有人指出, 实体测试虽

然可行，但要根据当前商业惯例重新审查，因为商业不断发展，传统营商模式正在迅速演变以拥抱新的技术可能。这一演变影响了各国对商业活动征税的能力。该办法的支持者认为，随着商业变得不那么依赖实体，必须更新税收的实体门槛办法。

73. 有人强调了该 workflow 和转让定价之间的联系，认为常设机构的利润分配将受到影响，任何门槛的改变都会带来复杂性。还有人表示，没有必要也没有理由给予来源国额外的征税权，因为常设机构规则本身就已足够。不过，如果对常设机构规则进行审查，就必须适用于所有纳税人，而不仅仅是几个选定的部门。

74. 有人还表示担心，鉴于发展中国家从被动收入征税中获得的收益很可能减少，开展所设想的工作也许会适得其反。

75. 一些人还认为，该 workflow 是一个长期项目，委员会成员可能无法在剩余任期内完成。不过，有人指出，鉴于该 workflow 的重要性，开始这一旅程很有意义，即使一些好处今后才会越积越多。

76. 关于 workflow C，阿诺德先生介绍了他关于远程工作人员所涉跨境税务问题的文件(E/C.18/2023/CRP.1，附件 E)。观察员们提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认为缺少帮助利益攸关方的法律指导意见。还有人认为，COVID-19 疫情加速了本就不断增长的远程工作趋势，技术进步意味着这一进程将继续下去。

77. 与会者普遍认为，这一具体问题属于 workflow B 关于实体存在测试相关性的广泛范围。一些成员建议，应从澄清而不是促进的角度来解决这个问题，发布的指导意见应解决远程工作人员何时达到与固定基地有关的《协定范本》门槛问题。

78. 不过，一些成员和观察员并不觉得这个问题需要委员会关注，认为这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来说不是一个大问题。

79. 根据讨论情况，与会者决定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审议所有三个 workflow 提出的问题，并在提交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文件中进行论述。委员会呼吁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前提交评论意见。

## J. 加密资产征税

80. 秘书处的伊尔卡·里特尔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加密资产征税的说明(E/C.18/2023/CRP.9)和所附由文森特·黄撰写的关于数字资产对税收制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税收制度构成的挑战的报告。

81. 里特尔女士指出，加密资产越来越多地被用作支付和投资工具。没有对加密资产征税进行适当立法的国家面临税基侵蚀的风险。根据该报告，对加密资产征税有三个相关风险。

82. 第一个风险是加密资产和交易可以在功能上替代传统交易。在以下三种情况中，加密资产替代可能会对一个国家的税基产生不利影响：(a) 税务机关不对加密资产征税；(b) 税务机关对待功能等同的加密资产和交易比对待传统交易更加优惠；(c) 税法不适用于加密资产和交易。

83. 第二个风险是加密资产市场大幅波动的结果导致投资者和企业遭受巨大损失。如果没有适当的保护措施来“围护”损失，纳税人就可能用这些损失来抵消其他来源的收入，从而严重侵蚀税基。
84. 第三个风险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即加密资产存在于提供假名的系统中(其中的用户有连贯一致的标识符，而不是真名)，这使得难以确定最终的实际受益人，反过来增加了逃税的风险。
85. 最后，加密资产引致了某些可能没有传统对等物的交易/事件，为各国带来了一些机会，使政府能够充分挖掘新的潜在收入来源。
86. 里特尔女士提出了委员会可决定开展工作的两个选项：(a) 帮助各国评估加密资产税收风险的工具包，或(b) 税务当局如何对加密资产征税和审计的示范指导意见。
87. 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并指出发展中国家需要在如何打击这方面的避税和逃税方面得到指导。不过，一些委员会成员认为，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已经非常繁忙，不应再增加关于加密资产的问题。一项建议是，这一主题可能适合由税务合作平台讨论。
88. 鉴于各国迫切需要有效应对一些成员提到的新出现的税收政策问题，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包含五名委员会成员的特设小组，就如何推进这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并最迟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工作计划。

## K. 数字化和改善税收征管的其他机会

89. 数字化和改善税收征管的其他机会工作组共同协调员瓦齐奥纳·利戈梅卡和艾丽桑格拉·里塔介绍了他们的报告(E/C.18/2023/CRP.4)，其中强调了自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对协助各国实现税收征管数字化的拟议指南大纲所做的主要修改，以及指南其他部分的总体进展。构成该指南第 1 和第 2 部分的数字化路线图和数据治理框架以及第 3 和第 4 部分(分别关于法律框架和创新技术)的序言，已提交一读。
90. 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提供“创新技术”一词的简要定义很重要，因为定义可能因来源不同而有差异；
  - (b) 有必要吸取已实现税收征管数字化的其他国家的经验，包括这些国家如何克服在这一过程中遇到的挑战。该节还应包括各国如何应对 COVID-19 疫情，并应考虑论述各国如何在压力下，例如在战争和自然灾害中进行数字化；
  - (c) 法律框架是任何提案的基础，应放在指南的最前面。因此，在这方面，工作组可考虑改变该指南各节的顺序，使法律框架成为第 2 部分；
  - (d) 工作组可考虑列入一节，概述数字化过程中发放许可的成本结构，并审查建成环境；

(e) 审查信息安全管理最佳做法将是有益的，参考其他机构已经完成的大量工作也是如此。

91. 来自多个国家的成员和观察员主动提出通过提供税收征管数字化方面的国家经验为这项工作做出贡献。

92. 共同协调员感谢发言者，并呼吁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前提交进一步的意见。

## L. 提高税务透明度

93. 提高税务透明度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门萨女士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3/CRP.5)。她报告说，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三次虚拟会议，讨论从第二十五届会议收到的反馈，并考虑如何推进其工作。小组委员会的与会者认为，正如共同协调员的报告所指出，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中涉及(a) 查明其他论坛在发展中国家信息交流方面的现有工作中的差距以及(b) 查明在执行国际信息交流标准方面面临的挑战的部分已经完成，重点应转移到与提出应对所查明的挑战和差距的解决方案有关的任务部分。

94. 该报告还强调了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优先领域，包括解决非法资金流动、在实施协助征收方面提供指导、支持信息交流、制定数据保密保障措施、解决与受益所有权有关的问题以及使税务透明度问题与数字化经济的发展保持一致。小组委员会建议以税务透明度指南的形式处理这些领域。

95. 门萨女士报告说，小组委员会曾提议与其他涉及这项工作的机构协作，迄今已与税务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全球论坛接触，并确定了合作领域。

96.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表示支持这项工作，但一些人认为议程可能过于宏大，可能有必要进一步确定优先次序。一些人赞扬与全球论坛协作，认为这是确保工作和努力不重复的积极步骤。

97. 有人指出，将协助征收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值得欢迎，因为这是发展中国家努力从信息交流中获得最大收入影响的一个重要部分。虽然协助征收似乎超出了提高税务透明度的任务范围，但有人指出，这发挥了补充作用。

98. 一些成员提出了信息交流可能不对称的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有效交流、接收和使用信息的能力。一些致力于自动交换信息的国家有能力发送信息，但很少国家有足够的基础设施来接收、储存和有效利用收到的数据。例如，在非洲，很少有国家有效地参与自动交换。这种情况要求发展中国家税务部门进行能力建设，因为信息交流是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避税行为的关键。

99. 税务部门负责人反思和交流中心与非洲税务管理论坛表示愿意在这方面协助小组委员会，这一提议受到了欢迎。共同协调员说还有其他组织也表示有兴趣参与这项工作，她将继续关注这些意向。

## M. 财富和团结税

100. 财富和团结税小组委员会协调员何塞·特洛亚介绍了他的报告(E/C.18/2023/CRP.8)，并请委员会提供评论和指导意见。

101. 特洛亚先生概述了小组委员会正在起草的文件。小组委员会虽然在前几个月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决定在提交委员会初步审议之前进一步修改该文件。具体而言，小组委员会将精简文件的一些段落，包括合并一些章节，同时扩充其他章节。此外，正在努力为该文件增加一个关于净财富税立法要素的附件，以及另一个侧重于国家实例的附件。

102. 特洛亚先生指出，小组委员会打算向委员会提交文件草稿，供其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初步审议，以期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最终核准。

103. 委员会成员普遍支持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一些委员会成员表示赞赏的是，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努力缩短文件的一些段落，同时扩充其他段落，特别是阐述净财富和团结税的章节。

104. 与会者讨论了小组委员会是否会为净财富税提供示范立法的问题。一些委员会成员强调了立法对于确保征收这种税的重要性，另一些委员会成员则指出，净财富税的示范立法效用有限，因为这种税高度依赖于国内税法的其他要素，如资本收益和离境税。还有人表示担心，起草和商定示范立法可能会延误指南的发布。最后，特洛亚先生提醒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都已就这一议题作出决定，作为第一步，小组委员会将在指导意见草案的附件中概述净财富税的必要立法元素。他特别提到目前正在开展的关于关键立法要素的工作，建议各国在希望实施净财富税的情况下予以考虑。

## N. 间接税

105. 间接税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卡彭布瓦·伊丽莎白·纳穆扬巴-西孔贝介绍了共同协调员关于间接税的报告(E/C.18/2023/CRP.10)，并概述了小组委员会自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的活动。

106. 她提到了小组委员会在以下工作流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a) 关于发展中国家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的概述章节，(b) 小企业的增值税待遇，以及(c) 增值税退款。

107. 她还介绍了利用新技术提高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合规性的工作流概要(利用信息技术系统、电子发票、大数据)，并强调已与税收征管数字化和改进小组讨论了该概要，以协调和巩固小组委员会和该小组的相关工作。

108. 委员会成员欢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并强调鉴于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收入对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重要，这项工作非常有意义。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就值得审议的项目提出了建议，如跨境服务的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问题，以及为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建立常设机构的概念。

109. 小组委员会的另一位协调员利戈梅卡先生欢迎所提供的补充意见，并表示小组委员会今后将予以考虑。

## O. 健康税

110. 健康税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特鲁德·斯坦尼斯·松维森(另一位是卡彭布瓦·纳穆扬巴-西孔贝)介绍了这一专题,她提醒委员会成员说,第二十五届会议对这一专题进行了非常热烈的讨论。许多评论意见涉及即将发布的章节,在起草拟议的发展中国家健康税手册相关章节时也得到了考虑。为了给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提供背景,在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3/CRP.20)中列入了整个手册的拟议目录。

111. 随后,斯坦尼斯·松维森女士介绍了关于拟议第4章(设计保健税的一般问题)的E/C.18/2023/CRP.21号会议室文件。第4章向税收政策制定者作了非常笼统的介绍,其案文与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版本(E/C.18/2022/CRP.30)相比保持不变。斯坦尼斯·松维森女士还指出,在小组委员会会议之后收到了两组意见,大多数意见只要尚未得到考虑,在起草后面的章节时都可予以考虑。

112. 委员会成员就各国利用税收制度影响行为的办法进行了一些讨论,特别是在含糖饮料方面。斯坦尼斯·松维森女士指出,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确保该手册反映出改变行为和增加收入之间的平衡,但最终还是要由各国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正确的平衡。该手册将在其他几章中阐述这一点。由于没有人建议修改第4章本身,该章获得核准。

113. 斯坦尼斯·松维森女士随后介绍了关于拟议第5章(确定健康税结构和税率)的E/C.18/2023/CRP.22号会议室文件。第5章已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以提纲的形式提出。这是第一个更为详细的技术章节,其中详细讨论了健康税设计者应考虑的因素,并讨论了设计健康税的最佳做法,包括一般情况以及烟草、酒精和含糖饮料。该章指出,关于税率和结构的决定将取决于国家具体情况,特定国家的最佳结构则取决于健康和收入目标之间的理想平衡。

114. 有一位成员指出,他的国家是世界上含糖饮料消费量最高的国家之一,因此为那些设计健康税的人提供指导非常重要。他还指出了将健康税与公共宣传运动等其他措施相结合的重要性。斯坦尼斯·松维森女士回答说,健康税和其他措施之间的关系将在第9章论述。一位观察员指出,政府对目标产品采取的措施不适用于非法销售的产品。

115. 另一位成员指出,有必要确保避免各章重复。秘书处的布朗女士表示,小组委员会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并决定暂时采取包容性做法,以协助委员会评估每一章;在手册定稿提交委员会核准之前,将解决任何重复问题。

## P. 税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

116. 税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利戈梅卡先生介绍了共同协调员的报告(E/C.18/2023/CRP.2)。他回顾了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任务授权、一般指导原则和目标以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流:工作流A涉及税收政策和征管措施及其与国际投资协定的关系;工作流B涉及税务条约与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

易总协定》之间的关系；拟议的工作流 C 将审议工作流 A 和 B 没有处理的问题，例如贸易协定或贸易和投资混合协定中的其他税务相关问题。

117. 利戈梅卡先生邀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顾问阿兰·卡斯頓圭以虚拟方式参加会议，向委员会简要介绍该部委托编写的关于税务和投资条约关系的报告，其摘要见共同协调员的报告第 7 段。卡斯頓圭先生强调了他在报告中论述的关键问题：首先是国际投资协定在总体上以及相对于税收措施、实施税收政策和双重征税协定的作用和主要特点；其次是与税收措施相互作用的国际投资协定类型的具体条款以及影响税收的意外后果问题；第三是可以采取的以全政府方式处理这种相互作用的一些具体步骤。

118. 卡斯頓圭先生指出，这个问题很重要，原因是(a) 国际投资协定的数量，包括更广泛的贸易协定中国际投资协定类型条款的数量，以及(b) 国际投资协定对税收的影响，特别是考虑到关于国际投资协定的仲裁增多，而且更多仲裁涉及税收问题。此类“诉讼”的高额费用也是一种财务风险。他指出，对税收政策和管理的影响是另一种风险。

119. 卡斯頓圭先生承认国际投资协定的合法作用，但也承认税务官员的关切是合理的。他在报告中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而是笼统地谈到了这些问题。国际投资协定中对税收的处理差别很大，所选择的办法也意义重大。除非被剔除，一些税收条款都适用国际投资协定类型的条款。另一种办法是除非有明确规定，都排除税收。最后一种办法是采用更广泛的税收例外。作为全政府办法的一部分，报告的最后部分提出了税务官员如何确保税务事项在国家一级得到适当考虑的问题。例如，税务官员应当是谈判团队的一员，当出现争议时，他们应当是负责作出回应的官员小组的一员。

120. 利戈梅卡先生提请注意共同协调员报告第 10 段中的指导文件拟议纲要，其中借鉴了卡斯頓圭先生的报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及其他相关工作。他指出，小组委员会还认真寻求在关于税务条约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系的工作流 B 上开始取得进展，这两个工作流应得到平等对待。

121. 成员和观察员们支持总纲，表示其主要目的应当是协助税务官员，尽管这也可能让投资官员受益。一位成员指出，国际投资协定的投资效益还没有定论，因此，指导意见不应被视为已假定这些效益。他说，可以做的最重要的事情是协助防止税务问题在国际投资协定背景下被提起诉讼。他还指出，绝大多数争端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在任何分析中，新旧投资条约都有很大区别，因此这是一个与这些国家特别相关的问题。

122. 另一位成员说，税收减免和投资者与国家争端解决问题是指导意见中特别重要的方面。其他人则支持税务和投资官员达成共识并确保资源使用效率和政策连贯一致性的重要性，必须了解哪些协议可能影响税收政策和“税收政策空间”，并在指导意见中处理税收激励问题。另一位成员赞扬该报告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一位成员说，应当注意没有国际投资协定的可能性，但也要注意重新谈判旧的此类协定的可能性。另一人提到，此类协定与合同和/或国内法律稳定



性条款的关系是一个重要问题。一位成员呼吁编写一份重点突出、易于获取和实用的文件。

123. 关于工作流 B，一位成员指出了法院选择条款的重要性，并表示委员会应建议发展中国家使用该条款。不止一位成员提到了一些国家在适用《联合国协定范本》和《经合组织税务协定范本》相关条款方面的做法，以及关于建议发展中国家在实践中使用该条款的任何指导意见的重要性。

124. 观察员们对这项工作表示欢迎，提到各国对解决投资者与国家争端的不同反应以及投资条约经验的范围。他们支持顾及这些考虑因素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指出投资者的义务和针对投资者的义务形成了对比。他们指出调解是一种可能性，并提到维也纳经济和商业大学以往和当前就投资条约和税务问题开展的工作。

125. 其他观察员强调了国际投资协定中各种各样的例外条款，以及税务官员在税务问题上拥有最终发言权的必要性。与会者强调了一揽子免税、包括进口税和增值税给各国带来的成本，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多边化解决投资者与国家争端方面开展的工作。观察员们还指出，需要强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的负责任的投资。小组委员会感谢与会者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并将在今后予以考虑。这两个工作流将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成员和观察员可在 2023 年 5 月前提出进一步意见。

## Q. 能力建设

126.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能力发展股股长艾米丽·穆亚介绍了秘书处税收和国内资源调动能力发展方案的最新情况。她强调了自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举办的关于高需求专题的讲习班以及第二十七届会议之前即将开展的活动，还提到了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讲习班、技术援助和现场及虚拟活动，以及以多种语言提供的在线课程。介绍的其他项目包括宣传委员会的指导产品和外联活动，以及通过税务合作平台开展的活动。

127. 穆亚女士强调，讲习班是根据发展中国家表达的需求而举办的。到 2022 年，估计有大约 103 个国家的 650 多人参加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的讲习班。由于该办公室在能力建设活动中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通过鼓励各国在提名官员参加讲习班时遵守性别平衡)，妇女占到讲习班参与者的 40%，并占到共同协议程序现场讲习班参与者的 80%。总体而言，超过 75% 的讲习班与会者表示，讲习班很有意义，帮助他们理解了财政政策将如何应对风险和建设复原力，而且所获得的知识可以传授给他们所在机构的同事。

128. 穆亚女士表示，接下来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 5 月在墨西哥举行关于《联合国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中服务待遇问题的区域讲习班，以及 2023 年晚些时候为亚太区域举办关于选定转让定价专题的区域讲习班。

129.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赞扬迄今为止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并呼吁在转让定价能力建设/能力强化等领域继续扩大(包括安全港和预先定价协议、实现《巴黎

协定》各项目标的环境税，以及税务透明度和信息交流的实际方面，包括处理与下一级别有关的风险(在收到其他管辖区的信息之后)。他们还确认在线课程很有助益，但现场活动对于税务机关交流经验必不可少。他们还强调了将培训课程、文件、指导意见和其他材料翻译成更多语言的重要性。

130.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特别是在当前全球税收形势下能力建设的需求日益增加。成员们强调，需要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和资源，以协助其努力有效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流，并开展能力发展活动，为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服务。

## R.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131. 在非公开会议上简要审议了第二十五届会议首次提出的税收与外汇关系问题，并商定在议程项目 3(r)下继续讨论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艾哈迈德先生将为该届会议提供一份更详细的说明。

### 议程项目 4：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32.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的临时议程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 议程项目 5：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33. 秘书指出，本届会议报告安排将和往常一样，按照委员会题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的文件中的规定进行。

## 结束语

134. 共同主席感谢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现场和在线参与会议，肯定了观察员的宝贵贡献，并向秘书处、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会议服务部门以及为委员会工作提供财政援助的部门表示感谢。在最后一次非公开会议后，会议结束。

